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夹江县兴易联新建保温装饰一体板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省兴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兴易联新建保温装饰一体板加工生产线		
项目代码	2109-511126-04-01-550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毅	联系方式	13881392425
建设地点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新业大道 134 号		
地理坐标	(103 度 39 分 15.630 秒, 29 度 47 分 9.9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09-511126-04-01-550020】FGQB-018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9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夹江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夹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420号)。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经开区位于夹江县城东北新场镇，经开区规划面积 15.26km²，建设用地面积 14.2km²，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新材料。</p> <p>本项目位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p>		

	<p>属于新材料，与园区主导发展产业“陶瓷、新材料”的产业定位相符。</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是 1999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6 年 8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重新审核，同意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是全省 38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2]420 号）。园区规划面积 15.2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15.1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成乐高速公路，南至新场镇合兴村以南，西至省道 103 线，北至新场镇与土门乡交界处。主导发展产业为：陶瓷业、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业。</p> <p>园区的环保准入门槛：</p> <p>1) 禁止及限制发展行业</p> <p>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的相关行业；</p> <p>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炭素制品、焦化、纯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焚烧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p> <p>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2) 鼓励发展的产业</p> <p>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p> <p>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低污染、低能耗企业；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 允许类</p> <p>园区及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p>
--	---

与园区和片区主导产业相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经济开发区的北端产业组团陶瓷高端产业区内，进行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所以满足园区企业入驻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与夹江经济开发区调位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夹江县经开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陶瓷、新材料	本项目为新材料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排水方案	目前，已建成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0.5 万 m ³ /d，（远期规划规模为 1 万 m ³ /d）。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生活污水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准入	鼓励类： （1）陶瓷、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符合产业规划的行业。 （2）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企业；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类： （1）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2）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石墨及炭素制品、焦化、纯碱、烧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业。 （3）新建涉及氮肥、磷肥、尿素等生产工序的农产品加工业。 （4）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符合产业规划，属于低污染低能耗企业。属于园区鼓励类。	符合

		允许类： 园区及各片区主导产业的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园区和片区主导产业相容的、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产业。		
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引进企业必须合理选址、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落实本次跟踪评价及目环评提出的具体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相关控制距离要求，尽可能减小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声环境：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 明确各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强化对固废产生、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 1-2 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在经开区后续继续建设过程中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迎宾路、新连接线/中心干道道路两侧的污水管网的建成，保证园区已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废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 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建成，废水可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水环境：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完善区域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落实中水回用管线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和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引进企业必须合理选址、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选址合理，厂区布置产污设备尽量远离南侧居民区，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达标排放	符合

		<p>声环境：加强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p>	<p>项目采取合理的噪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及南侧敏感点达标</p>	<p>符合</p>
		<p>固体废物：明确企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强化对固废产生、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p>	<p>项目固废及危废均合理处置</p>	<p>符合</p>
		<p>地下水：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项目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420号）、《关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39号）中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保温装饰建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5]40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p> <p>同时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9-511126-04-01-550020】FGQB-0187号），完成了备案。</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134号已建厂房约4000m²进行生产。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川（2020）夹江县不动产权第0018042号），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明确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同意项目选址。</p> <p>因此，项目符合新场镇场镇规划。</p> <p>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

编号	防治法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1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为双组分的聚氨酯胶黏剂，符合质量标准；为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原料为陶瓷面板及岩棉，物料堆存、传输、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为：“指导思想：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治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灰霾为重点，以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为抓手，努力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到 2020 年，全省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 84%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降低。重点工作任务—重点行业减排治理的主要环节：以宜宾、达州、广安、广元、成都、内江、乐山、绵阳为重点，深化建材行业达标治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的总体要求。

5、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结合实际，乐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九个实施方案。</p> <p>《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PM_{2.5}治理为重点，确保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确保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9%以上，力争优良天数率达到8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SO₂、NO_x分别比2015年削减28.9%、19.2%，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少于7300t、9400t，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3100t。</p> <p>“开展工业VOCs达标排放整治。2019年6月前，建立全市化工、汽车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鞋、印刷包装、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管控企业台账，2019年完成重点行业VOCs深度整治，确保VOCs稳定达标排放，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实施相关生产工艺或装置停产限期整改”。</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6、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19〕4号），结合夹江县实际，夹江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九个实施方案。</p> <p>《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业VOCs</p>
--	---

达标排放整治。2019年8月前，建立全县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涂料、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管控企业台账，2019年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整治，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实施相关生产工艺或装置停产限期整改”，“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检查力度，杜绝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全县未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使用煤炭的工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禁止新建燃油锅炉以及其他以煤炭、油为燃料的热电联产装置。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建设低氮燃烧设施，现有燃气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实施改电改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本项目为装饰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农药、涂料等行业，项目位于园区，VOCs 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8、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夹江县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夹江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17〕15号）要求：“推进垃圾收集、利用、处置的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结合幸福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到2020年，全县60%行政村的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医疗废物经营企业做到管理台账完善、标识标配齐全、贮存场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法。”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对土壤的污染。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划定指南》）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校验划定范围

根据科学评估结果，将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

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p>——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p> <p>——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p> <p>——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p> <p>——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p> <p>——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p> <p>对于上述禁止开发区域内的不同功能分区，应根据生态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范围。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禁止开发区域，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其他各类保护地</p> <p>除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将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涵盖：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重要生态保护地。</p> <p>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下图），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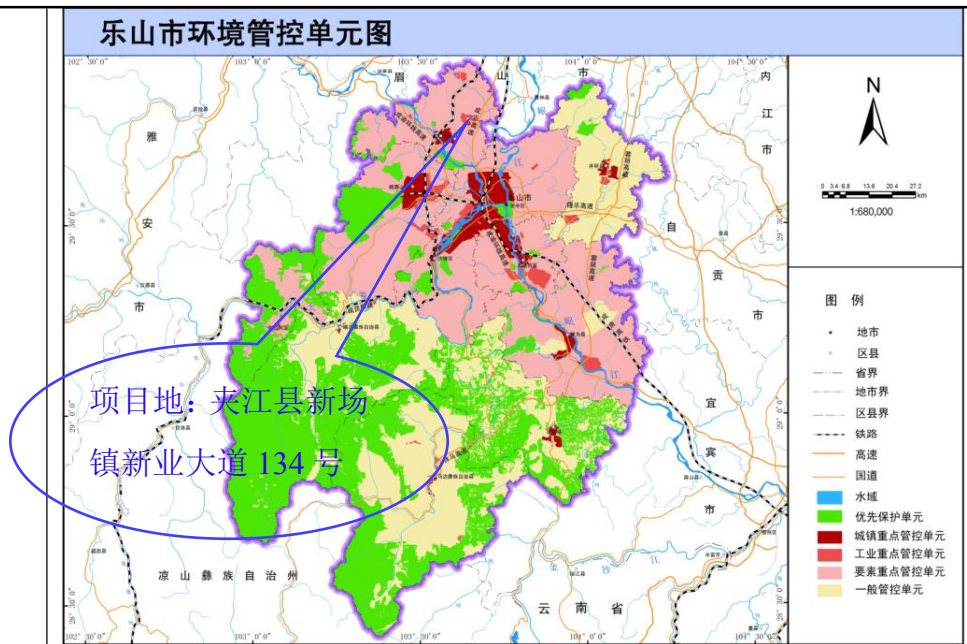


图 1-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乐府发〔2021〕7号文件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示：

表 1-4 夹江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符合
3	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青衣江与本项目直线距离10.5km，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达标排入园区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头河再汇入青衣江，不属于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符合
4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造纸行业	符合
5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要求，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 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 			

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满足成都平原经济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5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ZH5112620002；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岷江重点管控岸线：在岷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p> <p>岷江流域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中重度污染的化工、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p>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p> <p>岷江重点管控岸线：岷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岷江岸线1km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p>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p> <p>(《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污染源 排放管 控</p>	<p>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p>	<p>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2020年，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制浆造纸、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制革及毛皮加工、无机磷化工、有机磷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依据：《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p> <p>(依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全市现有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依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逐步实施在产钢铁生产企业球团、烧结等工序超低排放改造；</p> <p>分阶段完成水泥行业脱硝除尘深度改造；</p> <p>(依据：《乐山市打赢蓝</p>	<p>本项目为保温材料制品，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无锅炉，不属于高污染排放企业</p>	<p>符合</p>

				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执行2倍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 （依据：《乐山市大气达标规划》） -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依据：《乐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达到2020年目标，乐山市在2016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削减：SO ₂ 削减14%、NO _x 削减12%、一次PM _{2.5} 削减24%、VOCs 削减16%； （依据：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专题）2020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无废气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项目严格实行风险防控	符合

				<p>(依据:《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与2015年相比,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5%;</p> <p>(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符合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与2015年相比,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p> <p>(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p> <p>(依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建、扩建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燃煤锅炉装机容量和耗煤量执行等量或减量削减置换;</p> <p>(依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p>	<p>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禁止新建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焦化、纯碱、烧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产业链源头的化工装置；</p> <p>-其他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项目不属于冶炼、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焦化、纯碱、烧碱、水泥、燃煤发电机组、工业废物处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氮肥、磷肥等企业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岷江重点管控岸线：在岷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p> <p>岷江流域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中重度污染的化工、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p>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废水量较小	符合

				增；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岷江重点管控岸线:岷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岷江岸线 1km 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其他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全市现有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逐步实施在产钢铁生产企业球团、烧结等工序超低排放改造； 分阶段完成水泥行业脱硝除尘深度改造；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现有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其他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p>本项目已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预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2类声</p>						

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_{2.5}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134号，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等资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能源使用管理，杜绝资源浪费的现象。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134号，通过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所列各个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所在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经济带“三极”中成渝城市群，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	------	-------	------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p>根据表1-4，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负面清单内。</p>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p> <p>项目名称：夹江县兴易联新建保温装饰一体板加工生产线</p> <p>建设单位：四川省兴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新业大道 134 号（E103.654381，N29.78618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300 万元</p> <p>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9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建一条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购置一体板复合线、淋胶机和冷压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将陶瓷面板和岩棉粘合一起，通过冷压成型，达到年产 30 万平方米装饰板。</p> <p>劳动定员：本项目计划员工 10 人。</p> <p>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10h。</p> <p>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p>			
	<p>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p>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尺寸	照片
	保温装饰一体板 （岩棉一体板） （陶瓷面板+岩棉+硅钙板）	20 万平方米/ 年	300mm×600mm; 400mm×800mm; 600mm×900mm;	
保温装饰一体板 （颗粒板一体板） （陶瓷面板+颗粒板）	10 万平方米/ 年	300mm×600mm; 400mm×800mm; 600mm×900mm;		
陶瓷面板	5 万平方米	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用于本项目生产，其余代加工	
<p>3、项目组成</p> <p>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p>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一体板复合线、淋胶机、滚胶机和冷压机等	粉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厂区北侧设置磨边机、开槽机等进行加工		废水、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面积约 500m ²		噪声
	成品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800m 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排入市政雨污管网		/
	供电	接当地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 座 20m ³ ，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生产废水：设置 100m ³ 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废：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主要产生切割打磨粉尘，项目为湿法加工，无粉尘产生	/	
防渗	分区防渗，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8t	液体	均为外购
	2	定制岩棉	30 万平方米	固体	
	3	陶瓷面板	20 万平方米	固态	
	4	定制硅钙板	10000 立方米	固体	
	5	颗粒板	5000 立方米	固态	
	6	打包塑钢带	20t	固态	
能源	1	电	2 万 kWh	当地电网供应	
	2	水	900m ³	自来水管网供应	

根据业主介绍，每平方米喷涂用胶量约为 13g，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主要喷涂两面，项目产品合计喷涂 60 万平方米。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为 AB 剂，分为主剂及固化剂，固化剂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主剂成分为蓖麻油（含量 40-50%）、碳酸钙（含量 50-60%）。根据主剂与固化剂 4:1 配比混合，混合后为流体。是专为无尘室、洁净室的金属间隔板和吊顶板粘合而开发的胶黏剂(如：彩钢板、铝、纸蜂窝板、PU、岩棉、石膏、玻镁复合板等复合粘接)。对金属、木材、常规塑料和硬发泡材料有很好的粘接性能。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混合后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

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A 组份测试结果，项目 VOCs 挥发量占质量的 0.15%；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B 组份测试结果，项目 VOCs 挥发量占质量的 0.63%

岩棉：采用优质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高温熔化后离心机高速离心成纤维，同时喷入一定量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后经集棉机收集、通过摆锤法工艺，加上三维法铺棉后进行固化、切割，形成不同规格和用途的岩棉产品。

硅钙板：又称石膏复合板，是一种多元材料，一般由天然石膏粉、白水泥、胶水、玻璃纤维复合而成。硅钙板具有防火、防潮、隔音、隔热等性能，在室内空气潮湿的情况下能吸引空气中水分子、空气干燥时，又能释放水分子，可以适当调节室内干、湿度、增加舒适感。

5、主要设备

项目运营期设备间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板复合线	/	条	1	/
2	淋胶机	US-52	台	1	/
3	冷压机	MH3248X6DT	台	15	/
4	打包机	SC-KS-M	台	4	/
5	滚胶机	XG-36	台	2	/
6	叉车	A38/A30	台	2	/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水。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21）的相关规定，用水量估

算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项目共20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开槽过程产生的湿法加工用水，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其中 80m^3 为循环使用， 20m^3 为新增补充水。

表 2-5 项目各部分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量	用水量 (m^3/d)	污水产生 系数	污水产生量
1	员工生活用水	20 人	130L/人·d	2.6	0.8	2.08
2	生产废水	/	$100\text{m}^3/\text{d}$	100 (新鲜水 20)	0.8	/ (回用 80)
/	/	/	/	102.6 (22.6) 新鲜水	/	2.08

②排水及去向

项目污废水排放形式：雨污分流制。

雨水：初期雨水利用截污沟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废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08\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标准后排至龙头河。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磨边、开槽等过程中产生的湿法加工废水，产生量 $8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SS。设置100立方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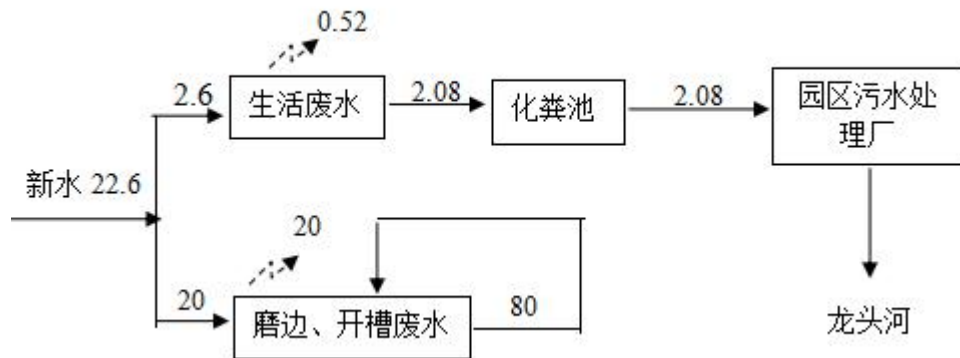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量平衡图(m^3/d)

(2) 供电

	<p>项目电源从站外电网引入站内配电室。</p> <p>(3) 消防</p> <p>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相关要求。</p> <p>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租赁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p> <p>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区，仅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办公室及休息区。</p> <p>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布置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厂房由北向南依次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堆放区，均按照生产的工艺顺序进行布置。</p> <p>其中生产区北侧为磨边、开槽工序，生产区南侧为刷胶、复合、冷压工序。</p> <p>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p> <p><u>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u></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1) 项目工艺介绍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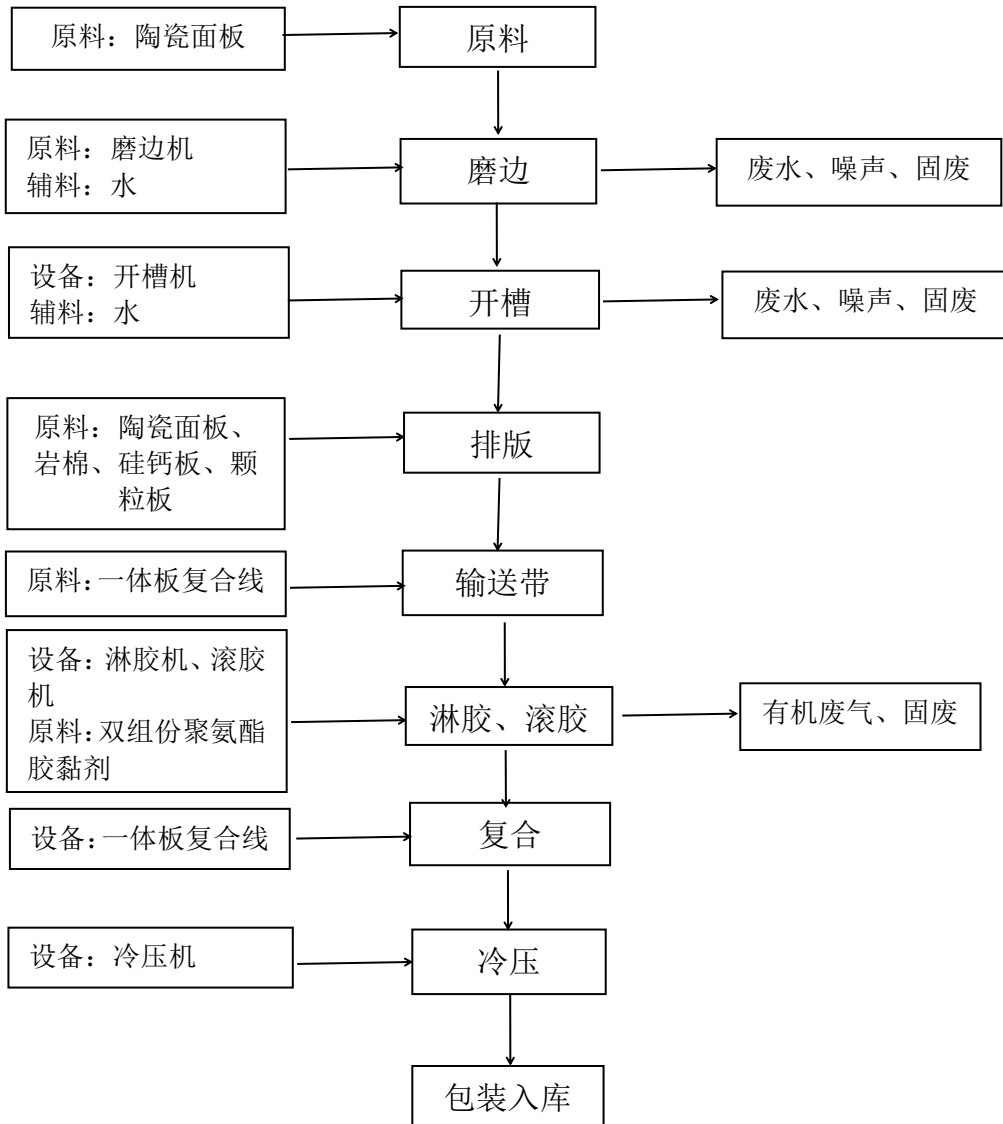


图 2-1 保温装饰一体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磨边：将外购的陶瓷面板进行磨边，采用湿法磨边，磨边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②开槽：为了将陶瓷面板更贴合，对陶瓷面板进行开槽，采用湿法开槽，开槽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③排版：项目产品中岩棉一体板主要是将陶瓷面板及岩棉粘合后形成，以硅钙板作为底版，因此先将外购的切割至指定尺寸的陶瓷面板及岩棉、硅

钙板放置于一体板复合线上进行排版，通过输送带输送。颗粒板一体板主要为陶瓷面板和颗粒板粘合形成，无底板，因此将外购的切割至指定尺寸的陶瓷面板和颗粒板放置于一体板复合线上进行排版。

④淋胶、滚胶：淋胶机为复合线中的一个环节，采用淋胶机将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喷涂至岩棉与陶瓷面、硅钙板板间，项目不涉及调胶工序，双组份胶为不同罐体盛装，同时泵入淋胶机，即合即用，淋胶后再同时滚涂以保证胶体均匀覆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⑤复合：淋胶后的岩棉与陶瓷面板通过一体板复合线中的机械臂抓取粘合简单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⑥冷压：复合后的半成品由人工运至冷压机，通过冷压机进行压合即得到成品。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在常温下进行，无加热工序，双组份聚氨酯胶完全固化时间在 2-3 小时，夏季约 2 小时，冬季 3 小时即可完全固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⑦入库：经过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淋胶	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SS 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加工过程	噪声	加强维护、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弃成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淤泥	专业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则不属于危废。若作为危废处理，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租用已建空置用房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监测因子引用《2020年乐山市环境质量公报》，大气特征因子以及噪声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地表水引用2021年6月17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1年5月）。根据以上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进行评价。</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和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7.7μg/m³、24.8μg/m³、146.0μg/m³、1.1mg/m³、39.5μg/m³、61.9μg/m³；同时根据夹江县监测站提供的2020年全年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17ug/m³，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46ug/m³，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2ug/m³，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92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47ug/m³。</p> <p>由上述可知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p> <p>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6.4.1.2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p> <p>2、空气质量达标规划</p> <p>根据《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年-2025年）》，其中：</p> <p>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p>
----------------------	---

(四) 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乐山市2015年PM_{2.5}浓度为56.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为75.1%。因此,乐山应将PM_{2.5}浓度五年下降19.0%作为近期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争取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故本规划的达标期限为到2025年,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标。

(五) 分阶段规划目标

为了实现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本规划提出了各阶段空气质量改善要求。

1.近期目标:到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5.5微克/立方米以内,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内,大气环境优良天数率比例达到79.1%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39%、17%、23%、20%、8%以上。

2.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PM_{2.5}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PM₁₀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比例分别达到63%、31%、40%、35%、18%以上。

表3-1 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 70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45.5	≤ 35	≤ 35	约束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mg/m^3)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9.1	-	-	预期

3、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8对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TSP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TSP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 项目厂界外 东南侧居民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mg/m^3	0.152	0.148	0.160	300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10月13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1年9月)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结论如下:

乐山市2020年9月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年9月,岷江干流乐山段及其主要支流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市中区悦来渡口、月波、李码头、马鞍山、木城镇、姜公堰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020年9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
岷江	悦来渡口 (入境)	III类	III类	是	/
	马鞍山	III类	II类	是	/
	月波 (出境)	III类	II类	是	/
大渡河	李码头	III类	I类	是	/
青衣江	木城镇 (入境)	III类	II类	是	/
	姜公堰	III类	II类	是	/

2021年9月,列入国家考核的6个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100%,水质状况良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标准后排至龙头河,再进入青衣江,不会对青衣江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

1、监测布点

为了调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项目区四周、敏感点等共布设6个点位。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3、评价标准

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划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区	65	55	GB3096-2008(3类区)
2类区	60	50	GB3096-2008(2类区)

4、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2月23日	12:56-13:06（昼）	62	昼间≤65 夜间≤55
		22:00-22:10（夜）	54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3:34-13:44（昼）	63	
		22:32-22:42（夜）	53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3:52-14:02（昼）	54	
		22:46-22:56（夜）	49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4:11-14:21（昼）	58	昼间≤60 夜间≤50
		23:07-23:17（夜）	48	
5# 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14:32-14:42（昼）	51	
		23:21-23:31（夜）	42	
6# 项目东南侧居民处	14:48-14:58（昼）	50		
	23:38-23:48（夜）	43		

在检测期间，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 134 号，项目租用原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保护级别</p> <p>(1) 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环境：保证项目地表水环境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无特殊的生态保护目标。</p> <p>2、保护目标</p> <p>(1) 外环境情况</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项目南侧 39m 为红旗村居民，约 500 户；西南侧 256m 为红旗村居民，约 100 户；东南侧 187m 为红旗村居民，1 户；东南侧 369m 为红旗村居民，约 10 户；东南侧 403m 为红旗村居民，约 50 户。项目东侧紧邻为新南悦陶瓷公司，东侧 182m 为珠江陶瓷，东侧 500m 为四川千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为依能陶瓷，西侧 170m 为陶瓷加工厂，西侧 343m 为新万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p> <p>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外环境通过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噪声、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由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饮用水取水口，周边无重点保护动物栖</p>

息地，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69949.11	3295723.93	红旗村居民	约 500 户	二类	南侧	39m
2	369934.75	3295851.67	红旗村居民	约 100 户		西南侧	256m
3	370181.05	3295748.60	红旗村居民	1 户		东南侧	187m
4	370324.59	3295596.42	红旗村居民	约 10 户		东南侧	369m
5	370476.92	3295715.79	红旗村居民	约 50 户		东南侧	403m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

本项目周围需保护的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声学环境	居民	南	39m	50 人	2 类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龙头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及类型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龙头河	西	4.8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3 中排放标准。

表 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

(TSP)			15 分钟					
<p>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制见下表：</p>								
表 3-9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VOCs		2.0						
2、废水								
<p>由于项目废水排入夹江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他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本项目其最高允许标准排放浓度详见下表：</p>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TN	石油类	TP
三级	6~9	160	350	30	200	40	20	4
3、噪声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p>								
表 3-11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p>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通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p> <p>（1）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p> <p>COD: $624\text{m}^3/\text{a} \times 350\text{mg/L} / 1000000 = 0.218\text{t/a}$</p> <p>NH₃-N: $62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 1000000 = 0.019\text{t/a}$</p> <p>总磷: $624\text{m}^3/\text{a} \times 4\text{mg/L} / 1000000 = 0.0025\text{t/a}$</p> <p>（2）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头河的量</p> <p>COD: $62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 1000000 = 0.019\text{t/a}$</p> <p>NH₃-N: $624\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L} / 1000000 = 0.0019\text{t/a}$</p> <p>总磷: $624\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L} / 1000000 = 0.00019\text{t/a}$</p> <p>2、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06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扬尘、施工噪声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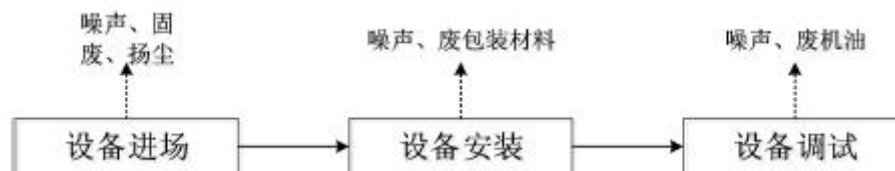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等过程将产生扬尘、汽车尾气。

2、水污染物：施工废水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

4、固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调试与其他工作人员共计5人，生活污水按50L/人·d，产生量为0.25m³/d，以排放系数为0.85计，排放量约为0.21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标准后排至龙头河。

2、施工废气

(1) 扬尘

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将产生扬尘。

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如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地面湿度。主要是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

- 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
- 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
- ③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
- ④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垃圾等行为。
- 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2)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施工噪声

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表 4-1 各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厂界噪声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车辆运输	车辆	75~85	75~85	70	-	55
设备安装	--	65~85	65~85	70	-	55
设备调试	设备	75~85	75~85	70	-	55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环评要求：

- ①在装卸施工设备时轻拿轻放。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调试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共计 5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2kg/d，则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1kg/d，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水土流失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所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须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负面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有机废气 (以VOCs计)</p> <p>项目主要使用的胶粘剂为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分为主剂及固化剂，固化剂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MDI），主剂成分为蓖麻油（含量40-50%）、碳酸钙（含量50-60%）。根据主剂与固化剂4:1配比混合，混合后为流体，喷涂后迅速固化。</p> <p>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该胶体为固态。</p> <p>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A 组份测试结果，项目 VOCs 挥发量占质量的 0.15%；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B 组份测试结果，项目 VOCs 挥发量占质量的 0.63%。由此得知，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AB 剂的 VOCs 合计挥发量占质量的 0.78%。</p> <p>项目胶粘剂用量为8t，以0.78%挥发计，则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0.062t/a，0.021kg/h。</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措施。使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治理措施：根据上述业主提供的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VOCs 挥发量小于10%，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可不采取末端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VOCs 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 0.021kg/h。</p> <p>采取上述措施后，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粉尘</p> <p>本项目生产时对陶瓷面板的开槽、磨边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项目开槽、</p>
----------------------------------	--

磨边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磨边机、开槽机自带喷水除尘装置，磨边、开槽的同时喷水控尘，使粉尘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形成沉渣。

因此，陶瓷面板加工过程中没有粉尘排放。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其成分主要有 CO、HC、NO_x、SO₂ 等。

治理措施：项目区域地形较为开阔平坦，扩散条件较好，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汽车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t/a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	kg/h	t/a	kg/h
VOCs	淋胶	0.062	无组织排放	/	/	是	/	/	0.062	0.021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根据预测，本项目 VOCs 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80m，最大落地浓度为 15.881ug/m³。

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2mg/m³。最近居民位于厂界南侧，距离厂界 39m，距离生产车间 76m。因此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处 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及设施包括除尘设施（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脱硫设施、半干法

脱硫设施、湿法脱硫设施）、脱硝设施（低氮燃烧系统、SNCR 系统、SCR 系统、其他）等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工业（隔热隔音制品类），项目主要设备为成型机（复合）、无锅炉，不存在搅拌等工序，因此不产生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淋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参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措施。使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VOCs	淋胶	0.062t/a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0.062t/a, 0.021kg/h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要求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VOCS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	1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 非正常情况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非正常情况排放。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淋胶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0.0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62

(8)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8.7.5.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打磨、开槽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业主介绍，项目用胶设备不进行清洗，主要为喷头会涉及用胶堵塞，项目每天更换喷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m³/d，6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等。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1个，有效容积20m³）处理，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需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至龙头河。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		废水量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处理前	浓度 (mg/L)	614	350	450	300	45	6
	年排放量 (t/a)		0.22	0.28	0.188	0.028	0.0038
处理后	浓度 (mg/L)	614	150	320	150	28	3.5
	年排放量 (t/a)		0.092	0.20	0.092	0.017	0.0021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60	350	200	30	4

(2) 生产废水

主要来自磨边、开槽等过程中产生的湿法加工废水，产生量 8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

治理措施：设置 100m³ 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中废水治理工艺及设施中，废水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其他。

表 4-9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 ²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化粪池	属于

		其他)、其他		
<p>综合分析，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排放口情况：本项目排放口情况如下表。</p>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m		排放标准
		X	Y	
DW001	厂区总排口	369953.69	3295801.79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p>目前，已建成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0.5 万 m³/d，（远期规划规模为 1 万 m³/d）。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沿园区道路铺设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p>(7)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频次，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p>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1 次/季度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三) 噪声</p> <p>1、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p> <p>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物主要源于一体板复合线、淋胶机、冷压机、磨边机、开槽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现有处理措施见下表：</p>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及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现有治理措施	处理后
1	一体板复合线	7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置减震垫，建筑隔声 降噪	《工业企业 场界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 008)3 类标准
2	淋胶机	70		
3	冷压机	65		
4	滚胶机	60		
5	打包机	60		
6	磨边机	75		
7	开槽机	75		

项目通常夜间不生产，仅偶尔特殊情况加班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B.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减振垫，减轻由于设备自身震动引起的结构传声；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D.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同时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避免集中放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项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1)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 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墙壁隔声衰减及空气、距离衰减作用, 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ΔL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一体板复合线	70	10	38	28.4	40	27.96	40	27.96	10	40
淋胶机	70	10	35	29.12	40	27.96	40	27.96	10	40
滚胶机	60	10	35	19.12	40	17.96	40	17.96	10	30
冷压机	65	10	38	23.4	50	21.02	40	22.96	3	45.46
打包机	60	10	45	21.94	40	17.96	30	25.46	10	30
磨边机	75	10	5	51.02	10	45	50	31.02	10	45
开槽机	75	10	5	51.02	10	45	45	31.94	10	45
叠加贡献值	/	/	/	54.06	/	51.24	/	36.71	/	50.81

注: 厂界距离均为主要噪声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 分析	备注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南侧居民	39	22.23	22.23	51	43	51.01	43.04	60	50	达标	2类

(3) 影响评价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主要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噪声，居民满足2类标准，不会有扰民现象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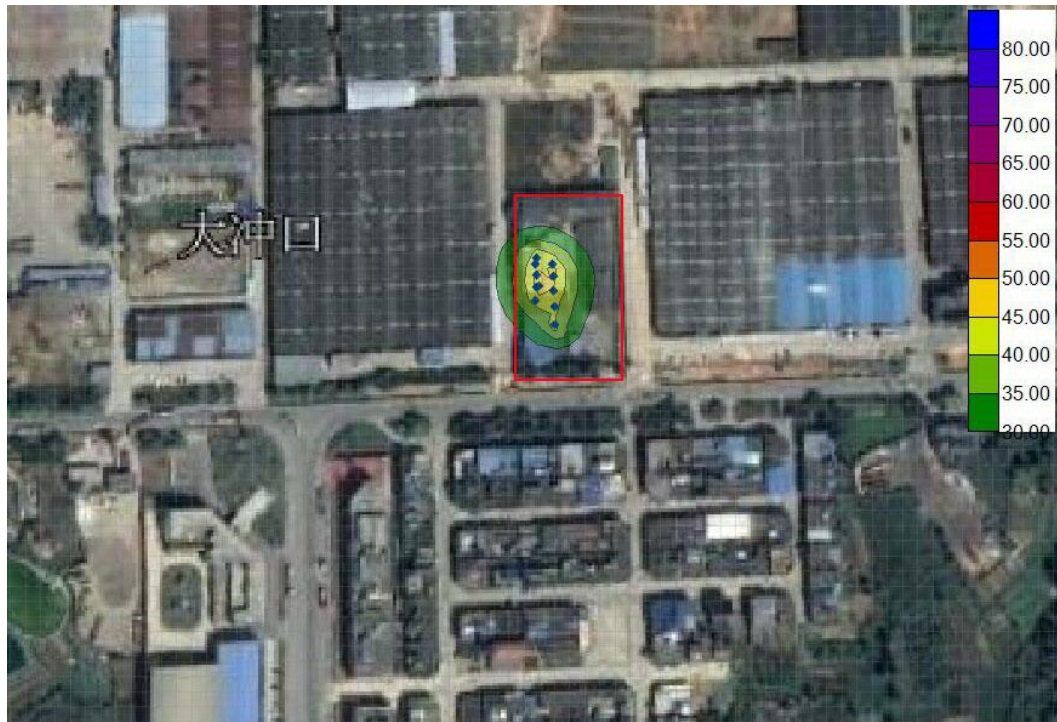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等声值线图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无噪声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营运期环保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大类。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弃产品、陶瓷碎料、沉淀池污泥、废胶桶。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项目 20 人，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进行计算，则工作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30kg/d，3.65t/a。

治理措施：经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弃产品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的产品等，产生量为 0.5t/a。

治理措施：收集后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③废弃喷头

项目每天更换喷头，喷头为胶管状。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为一般工业固废。

治理措施：收集后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④陶瓷碎料

陶瓷面板在切割、造型过程会产生碎料，产生量约 12.5t/a。

治理措施：陶瓷碎料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⑤沉淀池污泥

生产废水带有粉尘，经沉淀后生产沉渣，产生量为约 0.5t/a。

治理措施：沉淀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⑥废胶桶

项目原料为桶装，因此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第二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前述“原所有者”，是指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供应商、经销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将回收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交给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可视为原所有者。

因此环评要求：

<p>1) 若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桶由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用于原用途可行，需签订相关协议。</p> <p>2) 如若厂家不回收或供应商、经销商无危废经营许可证，则作为危废处理。</p> <p>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p> <p>治理措施：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则不属于危废。若作为危废处理，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场所按照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作防渗、防腐处理，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p> <p>各种危废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并设置托盘。确保泄漏物可暂存于托盘内并重新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项目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p> <p>危废暂存间应加强管理，进行完善，设置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p> <p>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防渗层采用黏土夯实，铺设 10cm 防渗混凝土，混凝土表面铺设或 2mm 厚高密度</p>
--

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再进行水泥抹面，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内要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B、在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台账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暂存场不作为永久储存，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转移当天，建设单位登录省固废平台填报转移信息，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②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

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1年	T、I	专用容器收集，底部设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处理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5.5m ²	专用容器、下设托盘	满足	1年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825t/a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弃产品	0.5t/a		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3	废弃喷头	0.05t/a		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4	陶瓷碎料	12.5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5	沉淀池污泥	0.5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6	废胶桶	0.01t/a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则不属于危废。 (若作为危废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五) 地下水、土壤</p> <p>(1) 分区防渗</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根据工程所在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在存储、运输环节。</p> <p>②分区控制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11.2.2 节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保证地面不存在破损现象，厂区可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p> <p>为预防存在的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本次环评针对车间目前的地面防渗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化学品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废料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现状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采取一般水泥硬化。</p>				

表 4-19 项目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	参照 GB18598 执行(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学品库	防渗混凝土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废料区、化粪池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 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 134 号,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七) 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 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 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及其成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确定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 100

经计算，Q = 0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2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X	Y					
1	369949.11	3295723.93	红旗村居民	约 500 户	二类	南侧	39m
2	369934.75	3295851.67	红旗村居民	约 100 户		西南侧	256m
3	370181.05	3295748.60	红旗村居民	1 户		东南侧	187m
4	370324.59	3295596.42	红旗村居民	约 10 户		东南侧	369m
5	370476.92	3295715.79	红旗村居民	约 50 户		东南侧	403m

3、环境风险识别

（1）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大多需经公路进行运输，各类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同时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在场内进行暂存，开封

<p>使用后的该部分物质在暂存时若暂存不当或容器损坏将造成渗漏，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含有油性物质泄漏，从而污染环境。</p> <p>4、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p> <p>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p> <p>②泄漏事故影响分析</p> <p>A.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贮桶密闭运输。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如贮桶被撞破，将导致原料漏出，而且部分挥发成气体，对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B.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如贮桶遇昼夜温差变化较大而导致泄漏，存在着原料泄漏而引起燃烧甚至爆炸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生命安全。此外，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原料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着地面冲洗水进入污水管道，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管道，从而造成地表水体污染。</p> <p>C.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事故排放。如原料贮桶破裂造成泄漏，规章制度不健全，设备安装、检验不严格，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等因素在事故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p> <p>5、风险防范措施</p> <p>(1)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风险防范措施</p> <p>储存管理：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禁止与高温物体接触</p> <p>空容器处理：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p>

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管理方法：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性色浆泄漏。

(2) 其他措施

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使其熟知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③生产过程及时检修设备，避免设备跑、冒、滴、漏。

④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

表 4-21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地段：标志、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场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救助、交通疏散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救护，医疗救护，受

		影响交通的临时疏导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根据本评价分析，并结合项目设计，其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投资一览表

措施		投资（万元）
火灾、爆炸风险	干粉灭火器	0.8
	原料库区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志	0.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泄露风险	原料库房保持空气流通	计入主体工程
其他措施	建议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1
总计		2

本项目风险投资主要用于干粉灭火器等，其风险投资有针对性，实施风险防范设施后能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因此，本项目风险投资合理可行。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环评对项目提出了较全面、合理的各项环保措施，概算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营运期	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
		设置 100m ³ 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5	新建
废气治理	施工期	设置防尘围挡；文明施工	3	新建
	营运期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新建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挡，夜间禁止施	1	新建
	营运期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新建
	营运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产品、废弃喷头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陶瓷碎片、沉淀池污泥交由专业公司清运	2	新建
		废胶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新建
地下水防治	营运期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化粪池；成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15	新建
环境风险	营运期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安装报警装置等	2	新建
合计	/	/	34	/

(十一) 竣工环保验收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监测因子	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设置 100m ³ 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落实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弃产品	收集后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弃喷头	收集后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陶瓷碎料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沉淀池污泥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废胶桶	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则不属于危废。若作为危废处理，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化粪池；成 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落实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淋胶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	设置100m ³ 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厂界/产噪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产品、废弃喷头收集后交由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陶瓷碎料、沉淀池污泥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厂家回收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经销商回收则不属于危废。若作为危废处理，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一般防渗区位为生产区、化粪池；成品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新场镇新业大道134号，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设消防管理委员会，有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 ③厂区分区防渗，液体原料库设置围堰或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3)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4)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5)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厂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所提的各类环保措施，并在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62t/a	/	0.062t/a	
废水	COD	/	/	/	0.0156t/a	/	0.0156t/a	
	NH ₃ -N	/	/	/	0.00156t/a	/	0.001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5t/a	/	3.65t/a	
	废弃产品	/	/	/	0.5t/a	/	0.5t/a	
	废弃喷头	/	/	/	0.05t/a	/	0.05t/a	
	陶瓷碎料	/	/	/	12.5t/a	/	12.5t/a	
	沉淀池污泥	/	/	/	0.01t/a	/	0.01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1t/a	/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